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PACIFIC

Best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1)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框架協議

茲提述該等公告。

銷售框架協議

考慮到前銷售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且為了確保超盈紡織控股集團向MAS集團持續供應產品，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超盈紡織控股與合營夥伴訂立銷售框架協議以重續前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超盈紡織控股集團向MAS集團銷售產品，年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由BPSL (Thulhiriya)及合營夥伴分別持有51%及49%之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MAS集團之成員公司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銷售框架協議；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銷售框架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該等公告。

銷售框架協議

根據前銷售框架協議，超盈紡織控股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一直向MAS集團供應產品，有關詳情在該等公告中披露。考慮到前銷售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超盈紡織控股與合營夥伴訂立銷售框架協議以重續前銷售框架協議。

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訂約方 : (i) 超盈紡織控股
(ii) 合營夥伴
- 年期 : 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包括首尾兩日)
- 主體事項 : 超盈紡織控股集團 (作為供應商) 與MAS集團 (作為採購商) 將訂立交易，內容有關不時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及在超盈紡織控股集團及MAS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將予協定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並據此買賣產品，有關條款須載明 (其中包括) 將予供應之產品、規格、數量、價格、交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 產品之定價基準 : 在年度上限之規限下，超盈紡織控股集團就供應產品應收取之價格將經由公平磋商並參照產品之市價及超盈紡織控股集團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向MAS集團供應產品而產生之營運成本釐定，且不得優於超盈紡織控股集團在類似交易中提供予獨立客戶之價格。
- 支付條款 : MAS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須於超盈紡織控股及合營夥伴可能協定的發票期限內，以超盈紡織控股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發出之報價中列明之幣種，透過支票或電匯或直接將資金存入超盈紡織控股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指定之銀行賬戶之方式，向超盈紡織控股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支付每份採購訂單總額。

首選供應商：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合營夥伴同意，就合營夥伴所製造的成衣而言，合營公司應為其首選的織物面料供應商，惟前提是合營公司能夠達到合營夥伴客戶規定之價格、質量、規格及其他要求。

重續：於銷售框架協議到期前不少於三個月，超盈紡織控股與合營夥伴可共同書面議定將銷售框架協議之年期進一步延長三年，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當時之適用規定及受銷售框架協議中所載相同條款及條件規限，惟年度上限可於超盈紡織控股要求時以及經超盈紡織控股與合營夥伴共同議定予以調整。

前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前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歷史交易金額	33,108,650美元 (經審核)	64,792,171美元 (經審核)	54,901,393美元 (經審核)	30,346,755美元 (未經審核)

銷售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上限	50,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390,000,000港元)	115,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897,000,000港元)

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超盈紡織控股集團根據前銷售框架協議向MAS集團銷售產品之歷史交易金額；及(ii)允許產品銷量及／或銷售價出現管理層所預計之任何進一步增長之一定緩衝額度。

內部控制及定價政策

為確保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超盈紡織控股集團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就供應產品應收取之價格將經由公平磋商並參照產品之市價及超盈紡織控股集團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向MAS集團供應產品而產生之營運成本釐定；
- (b) 本集團將(i)透過本集團業務部門之有關人員監督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特定交易；(ii)進行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超盈紡織控股集團及MAS集團間進行之交易是否根據銷售框架協議條款進行；及(iii)定期更新產品的市場價格以考慮超盈紡織控股集團收取之產品售價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前述定價政策；
- (c) 本集團訂有內部審核制度，定期追蹤、監控及評估各項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確保不會超出各自的年度上限；及
- (d) 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遵守年度審閱規定，如聘用本公司之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並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於本公司之年報發表意見／作出確認。

透過實施前述措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及程序足以確保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上述定價原則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交易之理由

超盈紡織控股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彈性織物面料、彈性織帶及蕾絲，而合營夥伴之控股公司MAS Holdings已在服裝及紡織品製造領域中建立地位，成為全球最知名的設計至交付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MAS Holdings亦為南亞規模最大的服裝及紡織品製造商之一。多年來，超盈紡織控股集團一直向MAS集團供應產品。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本集團通過成立合營公司與合營夥伴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而超盈紡織控股與合營夥伴就超盈紡織控股集團向MAS集團供應產品訂立前銷售框架協議，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為確保於前銷售框架協議到期後繼續向MAS集團供應產品，超盈紡織控股與合營夥伴訂立銷售框架協議，年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懷著抓住運動服裝及成衣市場巨大市場潛力之雄心壯志，以及為滿足客戶對更短生產提前期、更物美價廉及其他如更快送貨速度等增值服務之不斷增長之需求，本集團擬憑藉合營夥伴於斯里蘭卡成熟之市場佈局及經驗來加深與本集團及MAS集團客戶之關係，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市場份額。

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合營夥伴同意超盈紡織控股集團將成為其首選產品供應商，並將促使超盈紡織控股集團成為MAS集團之首選產品供應商，與此同時，提供予MAS集團之產品銷售價將不得優惠於類似交易中提供予獨立客戶之產品銷售價。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銷售框架協議可促進本集團業務之持續發展，有利於本集團。

各項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經各自的訂約方之間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合營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彈性織物面料、彈性織帶及蕾絲。

合營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經緯針織布料、織物印花、進口紗線及胚布面料及配料進行染整以作出口。

有關合營夥伴之資料

合營夥伴為一間根據斯里蘭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MAS Holding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合營夥伴為持有多間附屬公司之地區營運總部，從事成衣及紡織品之製造及出口。

合營夥伴之控股公司MAS Holdings已在服裝及紡織品製造領域中建立地位，成為全球最知名的設計至交付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MAS Holdings亦為南亞規模最大的服裝及紡織品製造商之一，企業總部位於斯里蘭卡，在超過16個國家設有超過53座生產設施，其設計部門位於全球各地的時尚都會，有超過99,000名人員參與營運。無縫整合的供應鏈達致完美平衡，而設計部門位於理想的戰略地點，使MAS Holdings具備所需知識、方法和營運速度，從而供應業內所需產品。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MAS Holdings通過信託方式由一家名為Jacey Trust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的信託持有。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由BPSL (Thulhiriya)及合營夥伴分別持有51%及49%之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MAS集團之成員公司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銷售框架協議；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銷售框架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已就批准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前銷售框架協議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PSL (Thulhiriya)」	指	Best Pacific International Sri Lanka (Thulhiriy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超盈紡織控股」	指	超盈紡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超盈紡織控股集團」	指	超盈紡織控股及其不時之聯繫人士

「本公司」	指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Trischel Fabric (Private) Limited，一間於斯里蘭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營集團」	指	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營夥伴」或 「MAS Capital」	指	MAS Capital (Private) Limited，一間於斯里蘭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MAS Holdings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S集團」	指	合營夥伴及其不時之聯繫人士（包括MAS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
「MAS Holdings」	指	MAS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一間於斯里蘭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合營夥伴之控股公司，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其通過信託方式由一家名為Jacey Trust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的信託持有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銷售框架協議」	指	超盈紡織控股與合營夥伴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超盈紡織控股集團向MAS集團供應產品，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產品」	指	超盈紡織控股集團不時生產之合成紡織品及紡織相關產品，其中包括合成織物面料
「銷售框架協議」	指	超盈紡織控股與合營夥伴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超盈紡織控股集團向MAS集團供應產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斯里蘭卡」	指	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告內，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並進位至千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任何相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煜光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盧煜光先生、張海濤先生、吳少倫先生、鄭婷婷女士、陳耀星先生、盧立彬先生、張一鳴先生*、丁寶山先生*及郭大熾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